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回應
alexfruitful alexfruitful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11

我反對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不合理，侵害人權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aise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1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法例通過,政府更進一步以言入罪.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廣告)影響極大,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而且此法例給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ncent p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ong iv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該條例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encilachan@hotmail.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0

Dear Sir / 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內容不合理，不能接受

Please record

Ms. Chan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黃偉業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38

致香港特區政府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扼殺網民創作空間，間接扼殺言論自由。

市民

黃偉業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ngwai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已失信於民，
商鞅變法都要徒木立信。今香港政府失信於民，不宜妄動。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Helena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37

Dear sir,

我何慧怡，香港身分證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我提出反對，因為我們市民，是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創作自由，思想自由，表達自由，我是從事內衣設計，工作中必須亦必要有權利要在自由的創作環境下進行，這樣立法只會扼殺我們的人權，並影響香港在國際社會上的聲譽，所以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轉寄: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GAR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36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寄件人:"GARY WONG"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週五 時間: 13:50
主題: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我反對政府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未有作出任何資源解釋草案內容，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越希李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越希李

17/10/2014 14: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創意及言論自由的發展。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 wa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3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嚴重影響香港自由社會形象!!! 香港人不能好好發揮創作, 令創意大倒退!!!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ris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現有的版權條例已足夠應付現今社會的需要, 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noch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條例過於保護產權人和企業，剝奪人民創作及資訊流通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o Lin 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achel P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是自由社會, 設立此條例, 將會嚴重影響創作自由, 令人民思想受控 !!



Fwd: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補充
Joanne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31

姓名: CHAN SHUK MA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修訂條文內容含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ophia 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覺得跟言論自由有非常大的衝突, 是文明社會的巨大倒退。



有關網絡二十三條
Wai In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31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違反了香港市民言論自由,扼殺其創意,嚴重危害創意工業發展。

此致
香港政府

香港市民
劉子妍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Joanne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3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修訂條文內容含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fffc4_ffffaa fffff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ffc4_ffffaa fffffc

17/10/2014 14: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會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 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 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YOUTUBE, 各大討論區的二次創作都可以為香港市民發聲及表達意見, 因此強調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teven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9

敬啟者:

本人反對政府提出的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有關草案嚴重限制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及表達權利, 並設立大量陷阱令市民容易犯法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zeKi Y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自主。而且法例讓警察及政府有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滿意的文字及圖片的人,給予他們機會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打壓市民的言論自由,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spella H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7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調理草案，因為該草案賦予香港政府及執法機構過大的權力對付反對聲音，並會阻礙言論自由及藝術創意。謝謝

香港市民
許敏華



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的意見
Iri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2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政府必須聽取民間意見及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Sent from my iPhone

Iris Chan



立法會CB(4)161/14-15(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25)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Mir Ts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ir Tst

17/10/2014 14:26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人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Alic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覺得有點是在阻撓言論及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tchell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5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違反民主發展

Mitchell Y



反對網23條
kala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4

至當局:

二次創作大家都係笑下開心下,如果連咁都要限制同希特勒係無分別. 上網既野,岩睇咪睇吾岩睇咪媳機,人人都有言論自由.本人反對網23條
小市民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Kenneth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嚴重影響文藝界發展, 阻礙文化交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ETER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My View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
Vanessa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4

Dear Sir/ Madam,

I am strongly against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I believe no amendments is required. Thank you.

Regards,
LAW Man Wing Vanessa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iChu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3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妨礙言論和創作自由。再者，這法案給予政府和警方過大權力，拘捕任何不支持政府的言論、圖片或創作的人，成為入罪的法律依據，是絕對不能接受的。為保持香港繼續有言論和創作自由，我強烈反對通過這法案。

江麗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_意見書
Chung Vivi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3

我, 鍾穎雯,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2014年版權條例》已經對充分保障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 不需要條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aqua ka-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1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及創意自由,且強烈要求政府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Yours faithfully

Kare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Helen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1

Dear Sir / Madam,

本人十分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反對!!!!

Thanks and Regards,
Helen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man ling K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1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之條例已具足夠的法律效力保障知識產權，過份的修訂只會為市民帶來日常生活上的不便。

鄺敏靈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am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1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令人極為擔心會不知不覺間負上法律責任。

例如本人以一首流行曲的旋律，譜上新詞，然後在網上發布，並非為求商業用途或謀取利益，亦不能保證將來會否被控侵權。

既然草案存在不清晰的地方，政府何不審慎重新檢討一下，似釋大眾市民的疑慮。

羅先生上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onica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0

你好!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所有關於限制非牟利的網絡自由和創意的修訂,
因為不希望任何人受到政治打壓!

Monica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heel Toy Sho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heel Toy Shop

17/10/2014 14: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純政治原因, 嚴重令民主倒退, 阻礙創意科技等發展

Wheel Cheung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se W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9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法對香港創意工業發展極為不利, 亦阻礙自由發展。
偉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arla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9

Dear Sir / Madam,

本人極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基於此條例極度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令創作業及設計業走向滅亡！

愛香港的市民
馮逸雅 上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aymond 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7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人創意無限, 此等惡法會阻礙創意工業發展, 香港再無未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Johnn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對香港人極不公平, 令我們變相失去言論自由。

方曉佳上
913722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意見書
Revolution Umbrell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7

本人反對此修定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今次修訂內容不夠清楚，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令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本人強烈反對此法通過。

Name: Eva
Date: Oct 17, 2014

本人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 因為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發展
1206ck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發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atalie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natalie li

17/10/2014 14:57

致先生／女士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

李小姐寄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ean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6

Dear Sir / Madam,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條例將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全港創作業及設計業前景！為保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堅決反對！

愛香港的市民
李卓敏上
17-10-201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m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影響我的言論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u Ki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5

法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收窄創作自由

Best regards

Lau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i ying ch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及鼓勵創作的社會,若日後因為個人的創意而遭受刑罰,則會大大扼殺市民發表意見的機會。

--

Yours sincerely,

Cherrie Ch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rene K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修訂會扼殺香港市民的創作自由

Best regards!
Ko Pui Ya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oi ming ke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及創意自由。而且此法例成立後，會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的權力，去拘捕與他們意見，理念不一的圖片，音樂及文字的創作人，!製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能讓香港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hn Smit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ohn Smith

17/10/2014 14: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法例比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絕對不可接受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ve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文字圖畫寬容度極大, 應該保留創作空間, 否則扼殺思想和創作, 灰色地帶變成無辜冤枉文字獄, 香港言論自由將會大大倒退, 嚴重損害香港核心價值!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d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如通過香港再沒有言論自由.

Mandy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
li shin h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令到二次創作受到限制。也令到藝術行業受限制,限制創作工業和傳達不同意念的渠道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 Gabriell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基本法保障香港人有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 我們應守護身為一個香港人而值得驕傲的權利。此條例草案直接破壞了基本法賦予香港人的權利。請守護香港! 香港是大家和大家的子孫的根。

祝生活愉快!

多謝你!

Regards,

Gabb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anawaku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9

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還有很多灰色地帶未能清楚帶出.

如要修訂,請參照<加拿大版權條例>

王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ink M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19

我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會扼殺市民對創作的權利。
若政府連這樣微小的要求,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被漠視,那請政府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
創意的廢話了。

謝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S Ais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8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無權染指創作自由。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 mui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交

ffffa4j fffffa9 fffffa fffffb3 fffffaf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ffffa 4j fffffa9 fffffa fffffb3 fffffaf

17/10/2014 15: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非時事或非惡搞題材未能豁免, 創作自由依然受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剝奪香港人言論自由。

Sent from my iPa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Candy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覺得2次創作可向公眾傳播

Candy L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in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4

Dear Sir/Madam,

我反對定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係一個自由成市,
人係有權表達自由的,市面上已經有很多報社都過為偏頗,係咪一定對? 為何要減小自己自由表
達的權利,不公平的事不能用其它方法表達,
有能力的人靠思考表達自己創作心意給讀者思考對錯.
像老師一樣,最後都要靠自己思考,

Best Regards,

Hin H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Merc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ercy~

17/10/2014 15: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絕對是會扼殺言論自由及創意自由。無形中法例給予警察權力太大,如....某些他們不願意見到的文字及圖片,隨時可以言入罪於創作者,本人絕對不能夠接受.

MERCY WO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hoebe 魚魚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13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
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故此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請知悉.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交
popo cho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會阻礙創作自由,阻礙言論創作發表的自由,翻唱就屬違法,根本就等同沒有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m dor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2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條例利益傾斜向版權人，對二次創作人或使用人不公平
亦會將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城市，對於原創或二次創作，政府都應該加以鼓勵
再者，修訂條例草案中有些地方比較含糊，亦會對使用者或二次創作人不公平
所以我反對！！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From Lim lam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巫山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是次立例於我看來是政府逐步收窄香港最引以為傲的言論自由的第一步。香港之所以能夠成為今日的國際之都,很大原因是因為在這裡能夠暢所欲言,設立這條例的後果定必無可挽回。

市民
巫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
Jasmi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是嚴重扼殺香港的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保障草案
DoDo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根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間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精神上的損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39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及二次創作，這是不合理。

張佩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i Chiu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草案有違言論自由, 亦扼殺民間創意工業, 於本地有害無利。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lvin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本人覺得此條例很不合理。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Eric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8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扼殺香港的言論自由, 二次創作自由, 表達政府不滿意見自由.

林茂枝上



有關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Patrick Yi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完全是打壓創作自由, 影響創意工業發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阻礙創意和言論自由, 扼殺填詞空間, 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以言入罪,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dinpeopl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阻礙創意和言論自由, 扼殺填詞空間, 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以言入罪,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 2840 0269]

[電郵地址: 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職銜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Mr. wong chi hang 黃志恆

(先生/女士*) (Mr / Ms*) Mr

團體名稱# :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 wong chi hang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7 Oct 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 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阻礙創意和言論自由, 扼殺填詞空間, 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以言入罪,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cwan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29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嚴重影響言論自由及扼殺創意.

Wan Sai Chung

HK ID No.

從「Windows 郵件」送出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Bertha Le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80)

17/10/2014 12:28

本人李潔瑩()強烈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本人認為個人自由言論會遭禁止,香港的新聞自由會被剝奪.作為一個文明的城市,本人認為香港應該擁有基本應有的言論及新聞自由.香港政府應慎重考慮.但本人給予的意見是強烈反對此條例成立及拉推行

Lee Kit Ying

立法會CB(4)161/14-15(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81)



版權條例草案
kiko_520_530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們擁有言論自由。

Sent from myMail for iOS

立法會CB(4)161/14-15(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82)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Cha '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2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影響言論自由!令香港停滯不前!!!!!!



反對網絡23條立法
Yik Rog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83)

17/10/2014 12:18

反對任何干涉民眾網絡自由的網絡23條(《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thycs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1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這等同扼殺創作及言論的自由，亦看不到有此需要去規管及限制。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fernee Ng Anfernee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1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剝奪網民的言論及創作的自由,嚴重違反了《基本法》,而且創作或傳播二次創造的產品的人,沒有得到任何利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sa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14

至執事先生

本人在此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並採納民間建議, 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比致

市民

Lisa Lee



本人反對
Kwan kit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13

我反對草案，因為網絡23條的管制，嚴重影響香港創作，而且給政府管制的籍口非常多。

本人 陳君傑 強烈反對！



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
Fslui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88)

17/10/2014 12:0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因為會妨礙及限制二次創作自由及創意。

從三星手機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lan Yeah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7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懇請政府把全份條文向公眾再次進行諮詢，並採納市民的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令沉悶、壓迫、不公的香港，保留着應有的喘息空間和幽默感。

Alan Wong



有關版權條例的修定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7

本人支持完全豁免二次之創作！
盛李廉
已從我的 LG Mobil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eung Ti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7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修定內容不夠具體，而且，有機會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影響合理的創意思維，以致社會核心價值。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pril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92)

17/10/2014 17: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直接影響創作自由，言論自由，我們必要保護多年來香港擁有的自由，扼殺他們社會只會更加不安穩。

April Leung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Eric W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侵犯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而且版權草案中的豁免定義很模糊不清, 很易令市民誤墮法網

韋先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ris kw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9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不能保障市民對學術，創作的自由。

所以反對，謝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opp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能夠如此繁榮全因香港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 提供一個自由的平台讓大眾創作再加以發揮 才能有今天多元文化嘅香港 所以不希望有任何條例干預香港人的創作自由

註冊社工
吳曉華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ris Ts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上述條例妨礙藝術發展，有如達達主義一般有趣的作品，在上述條例成立後藝術家可能犯法。此外，上述條例亦妨礙市民引用網上資源發表已見。其實有關條例相關的改圖改歌等活動亦有助培養創意。



對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meiheung f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我們的創作自由,政府一邊說支持自由創作,另邊廂又立法禁制,豈不是自相矛盾。不要剝奪大眾發展創意的空間!!!

市民
方對香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ucky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1

Please respond to Lucky

本人反對所有更新《版權條例》的建議 不要網絡 23 條!

因為二次創作，都是創作!

請留給大家的空間去創作或表達自己的想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回覆
eye r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ye red

17/10/2014 18: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完全破壞了言論自由、創作自由。破壞香港核心價值。

Name: YL Lee

email: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ung Yim 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2

Dear Sir/ Madam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扼殺香港言論及創作自由，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Thank you
Fung Yim Hung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Ade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0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而成立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反對。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Leung So Chau 敬上



反對23條立法

Carmen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1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102)

17/10/2014 18: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人民有基本創作、表達及言論自由。香港已是一個公民意識及普世價值發展成熟的社會。故本人強烈反對23條開倒車收窄香港可貴而又基本的自由！

Regards,
Carme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en

17/10/2014 18:05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我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在香港人的自由創作權利是不應阻礙它的發展空間，而這條例卻偏重在版權人的方面會令自由創作空間受到限制。



回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ucky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5

Please respond to Lucky

Dear Sir / Madam,

本人反對所有更新《版權條例》的建議 不要網絡 23 條！

因為二次創作，都是創作！

請留給大家的空間去創作或表達自己的想法。

lucky C.c

Lucky <

> 於 2014年10月17日 (週五) 6:01 PM 寫道：

本人反對所有更新《版權條例》的建議 不要網絡 23 條！

因為二次創作，都是創作！

請留給大家的空間去創作或表達自己的想法。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u Yin Me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6

Dear sir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影響香港言論及創作自由，亦會影響從事例如創作、填詞、藝術等工作的人，因此，本人絕對不能接受此修訂草案！

Thank you
Chiu Yin Mei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Lawrence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1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106)

17/10/2014 18: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舉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 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jitojdaisuk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9

Dear Sir/ Madam,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有關修訂等同扼殺網絡言論自由，有損香港國際形象。

Yours faithfully,

Hui Chak Yin



Internet media information - freedom!!!!!!
Albert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09

To HK gov't,

I am strongly against any new rules or regulation on internet media changes.
Freedom of speech is core value in Hong Kong soceity. Object on any changes on current
regulation about internet media and news or any website.

Albert Chow Wing H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Kelvin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11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大大扼殺創作空間，其他人士會非常憂慮誤墮法網也不自知，從而令所有人的言論自由進一步被剝削，對香港的自由經濟亦有機會被拖垮，懇請撤回有關草案。

Best regards,
Kelvin Cheu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atrick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這是過大的權力, 完全是不可以接受的惡法

lcfp
10/16/2014

立法會CB(4)161/14-15(1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111)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f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f Ng

17/10/2014 18: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既不必要, 亦有箝制言論之嫌。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卓李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行條例已很完善，不應修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abc103 108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而成立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反對。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陳智娜敬上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ris 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3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侵犯香港人的自由。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inny cho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如果該二次創作對被惡搞者作出過份嚴重的誹謗，受害人可以誹謗罪控告該名創作者，不需就此情況再另外立法。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nice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都應被保護, 而非被立法管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t Pau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19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香港已經很少政策去輔助創意工業, 此例會更加打壓創作空間, 扼殺及打壓創意, 所以此例絕對不應通過。

SIT CHUN HA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Natalie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0

立法會CB(4)161/14-15(1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11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EI TUNG CHO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17/10/2014 18:20

Please respond to HEI TUNG CHOI

絕對不認同此條例的新修訂，因修訂後會扼殺了香港人的二次創作，香港人之二次創作亦是屬於香港的保貴的資源，而該資源亦可產生就業及令香港變得充滿更多特色，甚至該版權實質沒被佔用。

choi hei tung
17-10-20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eggy Pa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踐踏言論自由的做法, 完全不符合公眾利益。

Thanks and regards,
Peggy Pa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M TSE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2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因為此條例嚴重扼殺二次創作，其豁免亦極嚴苛，沒有給二次創作留有生存空間，嚴重偏向版權持有者，對二次創作者極不公平。



我反對
denise yi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覺得無必要, 維持原況沒什麼不好, 也可提高創作水平, 是不錯的事。

Denise Yi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e yvon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不合理的, 抹殺創作空間, 不要因怕丟臉而去作出
不合民意的事情。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 chi ch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1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124)

17/10/2014 18:50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是藝術創作者，草案令香港大幅度失去創作自由和言論自由，本人在此反對以表示對自由與文化藝術的渴求！



反對版權修訂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48

本人不能同意修訂或更已有關之版權條例，因為現時條例比較合理。修訂實有礙自由社會發展，及窒礙好些專業工作。

陳國華
已從我的 LG Mobil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 chi ch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48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是藝術創作者，草案令香港大幅度失去創作自由和言論自由，本人在此反對以表示對自由與文化藝術的渴求！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enny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草案在扼殺創作自由, 扼殺創意, 用創作形式表達自己有何不可?

This e-mail is intended only for the named person or entity to which it is addressed and contains valuable business information that is privileged, confidential and/or otherwise protected from disclosure. If you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any review, use,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strictly prohibited. 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of the error via e-mail to

and please delete the e-mail from your system, retaining no copies in any media. We appreciate your cooperatio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I YIN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窒息創作的框架, 並且會容易按當權者喜好而判刑的不公平條例。

Chris CHE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
Yahoo_wood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46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利益偏頗出版商，抹煞多元創作，而且用字含糊，絕不公平! 本人強烈要求撤銷草案!

謝

關小姐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
Lam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44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及創意文化
限制人的思想空間 及經濟發展 大大減弱香港的競爭力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C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ing

17/10/2014 18:44

你好

本人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應該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Vanessa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例意見
Benedict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例，因為嚴重打壓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Florenc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3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剝削二次創作自由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Anita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38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而成立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反對。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王卓研敬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為嚴重的政治打壓手段
Gary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38

> Dear officer,

>

>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及打壓異見者。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

> 此例的起立只是為政治打壓手段

>

> Regard,

> Gary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n ting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令人少左言論自由! 強烈反對!

Heather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outh 南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1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137)

17/10/2014 18: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不公平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 H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3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不想香港沒有言論自由，沒有Facebook，沒有自由的世界

為香港自由祝福
Terry man



反對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

andrea lee to: co_consultation, bc_106_13

17/10/2014 18:3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 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ggie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4

本人極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該條例會扼殺創意媒體的發展及控制言論自由的空間。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tau cia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2

本人 周燕嫻 在此強烈 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並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
創作自由。
本人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裡對香港
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2014年10月17日



就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本人提出反對
T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乃侵犯及防礙藝術工作者及大眾以生活及時事為材之創作自由"



反對 23 條立法
kar yee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0

香港市民是全球最自律的市民，言論自由不能被壓制，強烈反對就網絡 23 條立法，如此惡法只會加深民怨，洪水宜疏導，不能堵塞，這道理你們明白嗎？

立法會CB(4)161/14-15(1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14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
Fion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限制創作自由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u Angi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戲仿作品沒有清楚定義，市民會因此墮入法網，對市民不公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ai-chung AU to: bc 106 13

17/10/2014 14:50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草案違反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而且該條例將給于政府及警方太大權力,可以輕易以言入罪。最後,該條例完成不附合國際標準。因此絕不可接受。



Gowins Michell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9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相關條例已經符合當今社會所需，而且行之有效，所以反對再作出修訂。

Regards,
Michelle lee
17 Oct 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UI YAN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9

NAME: LAM PUI YA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這樣會阻礙言論自由和創意，此法例不可以通過，三思。也請你們為下一代和香港著想，別出賣良心。



反對立法
edna.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你從那一方面去將此定罪? 如沒有提出具體方案, 請不要胡亂立法.

Thanks & best regards,
Edna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UHK Wor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6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



版權(修訂)條例諮詢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6

Dear Sir/Madam,

我反對。

因嚴重打壓言論及創作空間及自由。

Best regards,

MT Ho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ary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創意空間。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Mir Ts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ir Tst

17/10/2014 14: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話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不可以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嘅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eggy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eggy Lau

17/10/2014 14:45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不同意「二次創作」列作公平處理的豁免範圍及繼續對「貶損處理」的規管，扼殺創作和言論自由。

Peggy La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nna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4

我反對訂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認為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扭曲。

市民
ANNA CHA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Mir Ts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43

Please respond to Mir Ts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己,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話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不可以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嘅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an gol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要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言論自由非常重要，而且創作亦是珍貴資產，實在不容握殺！

請三思。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Mir Ts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43

Please respond to Mir Ts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己,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話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不可以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嘅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Lam Pui Y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4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會打壓香港創意工業.

Mandy Lam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rian 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將會扼殺創作發展的路向, 對香港多個行業大受打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rginia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嚴重阻礙言論自由.
市民應該擁有自由創作及言論自由,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Virginia La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avidync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1

香港特區政府: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這會妨礙到言論自由和創作空間,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聲譽。

香港市民陳鏡傑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ei Yan Yu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ei Yan Yuen

17/10/2014 14:4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作自由是很重要的，自由的社會環境，是每一個人應享有的基本權利，絕不可任意剝削。

YUEN Hei Yan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Belle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1

逕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通過此法，將會阻礙創意發展；而且法例給予相關機構過大權力，可以言入罪，是法治社會的倒退。同時亦遏制言論自由，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素瑩謹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ih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香港人的言論及創意自由。而且此法例成立後，會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的權力，去拘捕與他們意見、理念不一的圖片、音樂及文字的創作人！製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令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Ma Fu K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完全剝奪人權同自由的方案,完全不合情理。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ung W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eung Wk

17/10/2014 14:39

修訂會限制言論自由，期望當局參考外國做法豁免二次創作，保障民間免受刑責。民間團體的倡議工作常用「惡搞」和「二次創作」，借當事人或事情諷刺時弊，這方式受主流文化認同，故反對刑事化限制自由。

梁先生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g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未能保障網絡上二次創作.

Fung Wing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扼殺言論自由而且破壞創作權利。此
條例草案完全沒有吸納相關從事創作人士如文化工作者, 創意工業的意見, 對他們影響
極大, 完全沒有創作及發揮創意的權利, 此法例絕對不可以通過。



意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seph Ch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4

本人就以上草案有以下意見。

戲仿或二次創作都是創作自由的其中一部分，不應該受限制或刑責。

--

Hing Sang CHIN



堅決反對此版權條例之修訂
Andy.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4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此版權條例之修訂, 此修訂嚴重打擊現有的言論自由及創作空間, 嚴重破壞香港長久以來引以為傲的優勢及核心價值, 務必否決此惡法之通過。

Best Regards,
Andy Ts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Veronica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4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針對言論及創作自由，抹煞思想自由，而二次創作在全世界許多國家都有，香港要修訂純粹因應某些既得利益人仕或機構，又或某些公眾人物而速速展開。在社會或個別人仕並沒有因受二次創作而有實質上或數據上的損失基礎下，此修訂不應在沒有足夠諮詢下通過。

Veronica Tang



堅決反對此版權條例之修訂
Andy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4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此版權條例之修訂, 此修訂嚴重打擊現有的言論自由及創作空間, 嚴重破壞香港長久以來引以為傲的優勢及核心價值, 務必否決此惡法之通過。

Best Regards,
Andy Tsang



堅決反對此版權條例之修訂
Andy Meo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4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此版權條例之修訂,此修訂嚴重打擊現有的言論自由及創作空間,嚴重破壞香港長久以來引以為傲的優勢及核心價值,務必否決此惡法之通過。

Best Regards,
Andy Tsa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3

Dear Sir / Madam,

用這樣的惡法去威嚇普通市的不滿聲音,可恥到極!堅決反對!

市民

麥華昌 上

17-10-2014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Eleanor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leanor Cheung

17/10/2014 15:02

Dear Sir/Madam,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它影響網民表達自由。我關注「公眾發佈」的定義, 以及會否因為分享超連結而入罪。

此外, 條例危害創作生態! 請廣泛保障創作以及表達自由。

謝謝。

Eleanor Cheu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2

用這樣的惡法去威嚇普通市的不滿聲音,可恥到極!堅決
反對!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mmy U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本身界定含糊,很難作出法律行動,令爭議聲音更多。另外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市民用作表達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這是政府震壓反對聲音的把戲。更何況,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作出這種無理據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謝謝!

Sammy Un
17.10.201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w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w lam

17/10/2014 15: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olly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olly Chow

17/10/2014 15:26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草案內容建議會侵犯網絡言論 / 二次創作自由, 強烈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本人姓名: 周慧珊

Polly Chow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ison H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6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創作空間及言論自由。特別對從事創作的人士，如電視，電影，電台，文字工作者等影響極大，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Alison Hui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6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扼殺市民創造及言論自由，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網絡23條
onionmon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4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覺得不合理，令資訊分享緩慢了。

謝謝

鄭小姐
愛香港的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ss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資訊科技及電子藝術的自由發展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創作自由和言論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Brendan Y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risty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3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對本港文化創意工業發展有嚴重影響，亦變相限制市民網上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uk shing cho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3

Please respond to yuk shing choi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限制市民創作自由，市民自創的作品一旦與其他商家的作品有相似的地方，便有機會遭商家控告。而「二次創作」、「同人作品」最受條例影響，兩者都在現成作品的基礎而成，但內容仍保留不少自創內容。條例一旦通過，這兩種創作都會被視為侵權，令這兩種創作沒落。可見，條例會令市民創作時受著更多限制，同時商業機構會壟斷創作的空間，剝削市民的創作權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o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秘書處：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個方案會對收窄現有的言論自由，並不利原創 / 二次創作。

謝謝。

香港市民
林惠霞 上

Sent from my iPhone

立法會CB(4)161/14-15(1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188)



反對網絡23條!

Gladys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Gladys Yeung

17/10/2014 15:2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握殺市民的網絡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lok Fayu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2

現行條例已經足夠.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c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c Wong

17/10/2014 15:22

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極力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要修訂,請參照<加拿大版權條例>

王小姐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mmy 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1

Hi sir / madam,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抹殺香港言論自由、抹殺創意與設計，絕對不可通過的。

Regards

Tammy Man

Sent from my iPhone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香港是自由言論的地方, 不能接受以言入罪, 而且法例比左警察同埋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討厭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姓名 : 湛劍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Morris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0

Hi,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影響香港一直在國際社會上佔很高的地位,言論自由,創意都會被阻礙

FROM 劉緯傑

致：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享有人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
集會自由和遊行自由、法治等，

香港政府的行政、立法議員，均非
由普選產生，無法制衡，難保將來香港
政府不藉此壓制反對聲音。要完全達
到公民提名選舉制度，才能保障香
港市民。

本人強烈反對「網絡 23 條立法」，
反對任何形式的立法！

岑彩薇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Moses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4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障礙香港言論自由的核心價值, 並且扼殺創意。

而且法例賦予有關執法單位權力過大。而事實上一些創作表達難以界定, 令執法者易於主觀將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創造加以入罪, 法律依據依據變得無模糊, 這是不可接受。

如要維持香港這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核心價值, 絕對不能通過此法例。

劉立武

To 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fax 傳真號碼：2840 0269

由於 avast! 防毒軟體 已開啟防護, 所以此封電子郵件將不受病毒及惡意軟體的侵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Ada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da Cheng

17/10/2014 15:47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條例中繁複的定義及法律責任, 令普通市民對此條例的認識存在極大的困難, 繼而令法律難以執行,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 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Ada Cheng



2014年版（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oris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個人應為不合理，打壓年輕人從創作機會，只利益大財團而不讓一般小市民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eggy M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46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尊重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o Wai Po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o Wai Poon

17/10/2014 15: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有部份條款不公平, 及不合理!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u shing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45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自古已經出現，大多以創意諷刺時政，為不滿人民的提供抒發不滿的渠道，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大大打擊港人創意，損害創作自由，為免條例修定後變成為政者打壓市民創意的手段，因此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4)161/14-15(2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20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Fiona O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iona OR

17/10/2014 15:44

本人反對政府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因為這是影響香港的創意產業, 令創作者不能在創意上發揮, 也令investors腳步。
周方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rtoise 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仲想係香港上到facebook;
因為我仲希望香港係一個容納到創意既地方。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元空間 根本不涉及商業

k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元空間 根本不涉及商業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ara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lara Yeung

17/10/2014 15: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帶來不便.
楊安華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eKu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剝奪我們香港市民創作的權力。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u Ling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41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若有關修訂獲得通過，將嚴重打擊創作自由及言論自由。若版權管理組織不承認共享創意的存在價值，反施以法律途徑，控告創作人「非法散佈作品」的話，版權條例對有關創作人仍是缺乏保障，這次修訂對這情況仍毫無改善。因此，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應通過。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i kit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40

Please respond to Wai kit Chan

你好,

本人希望就此草案發表意見。

本人就此條例之立法，極其反對。

本人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大部份內容將影響其創作自由，使得創作者的創作空間收窄。使創作者有其顧慮。本人希望政府尊重創作及言論自由，不應扼殺它！

希望你們可反映本人之意見。

CHAN WAI KI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bbie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obbie Wong

17/10/2014 15:40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本人是反對修訂的, 本人認為現階段不是時候提出巨爭議的草案, 草案內容有涉及網上言論自由及創意而引起的很多爭論, 見意收回, 然後另再在一個比較適合討論的時機才重提此諮詢.

謝謝

Robbie Wong



Opposition to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FIONA O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39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entirely disagree to all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t is because the amendments would just hinder the creativity and freedom of speech, which act against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Yours faithfully,
Fiona Or Fong Yuk

Disclaimer - This above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 may contain personal, confidential and/or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only for the person(s) or entity/entities to whom it was originally address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notify us and destroy this message immediately. Further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 use of, or taking of any action in reliance upon, such information by anyone other than the intended recipient(s) is prohibited and may contravene local or international law. Moreover, email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error-free or virus-free. We disclaim any liability arising there from. All information and opinions given therein are entirely those of the message sender(s) and are not necessarily endorsed by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Pris Lu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8

敬啟者

本人非常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修定會對香港的創作人、創意業、任何有意表達意見的市民構成負面壓力，因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戲仿作品」，未有準確界定（有多少類同元素才算犯例？／如「戲仿作品」只屬意見表達，而非人圖利／惡意攻擊或誹謗，修訂條例會否或多或少侵蝕言論自由？），變相造就灰色地帶，令創作人難以準確判斷其作品是否干犯條例，實不公平。

所以，本人謹此重申，極度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愛香港的市民

Pris Luk

2014年10月17日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vy Chi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修訂阻礙香港創意工業發展。

--

Ivy Chio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oir F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抹殺香港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香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Ruby S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uby So

17/10/2014 15: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任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本人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此為本人對於修訂條例的意見, 希望政府會認真傾聽市民意見!!

Regards,

So Wing Sz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1- 1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37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落成。皆因若此條例通過，將會對香港本地市民帶來負面影響。直接扼殺創作自由、言論自由等等。香港為一個國際都會，在國際社會上從來都象徵著開放自由的，該應接受多元文化，多元創作。而非縮小網民或其他人的創作空間及自由。百害而無一利。本人並不希望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請政府不要一意孤行。政府是代表人民，靠全港市民及公務員一同支撐著。請聽取民意。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支持創作自由
Catherine T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37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 2840 0269]

[電郵地址: 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支持創作自由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本人*的姓名如下: Ms Catherine TO 杜婉兒

姓名@ 職銜 家庭主婦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Mr / Ms*)

團體名稱# :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 Catherine TO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 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mmy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7

在未有廣泛宣傳下，未有給市民了解此修訂，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t Y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因為這條條例會極度阻礙市民自由創作，導致藝術發展停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atalie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了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反對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的意見
Ken 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10

敬啟者:

本人反對推行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因為此草案未能清楚解釋何為"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加上現行的法例已充分保障市民，無需畫蛇添足。

一位香港市民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Ka Ying F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9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貴署所修訂的是項草案，認為過度鉗制自由創作。

香港現今的版權法已對各方提供足夠保障。

絕不能抹殺香港人應有的創作自由。

請確保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被剝奪，亦不受惡法所監管。

市民方家盈

17-10-20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例草案。
Ricky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例草案。
因為此例草案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空間。

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阻礙創作的發展空間。
並會以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來控告那些創作人士。因為本人覺得此條草案絕對不可接受。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不能接受將大陸那一套搬來香港!!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uk yuen t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8

我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連基本自由，高度自主都沒有！！荒謬！！

Luk yuen t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gs nemesi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次創作是延伸的創作而不是盜作，嚴苛豁免條件已足夠牽連各階層。

HY LEE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xwell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7

Dear Sirs,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對香港人極為重要。此條例是扼殺創作空間，令香港變死港！

Yours sincerely,
Maxwel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niel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7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林小姐：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Best Regards,
Saniel Ch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並非必要，及會成為政治打壓工具，進一步打壓正在下降的言論及出版自由。



.Emailing bc1061025-reply-c.pdf
Christy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05

請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二次完創作是文化的新演譜，所以我非常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

Sent from my Sony Xperia™ smart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y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ing

17/10/2014 15: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絕對不能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n Yin T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32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是扼殺創意。

Best regards,

Keith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ri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1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非常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扼殺我們創造及言論自由，
我認為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Cheria Chan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ng kong w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0

敬啟者

本人翁江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按現時的諮詢渠道,普遍市民的聲音根本無法有效表達。

敢問一句,當局到底有多大誠意聆聽市民聲音?如果這諮詢真的有效,何以不少市民連有這項諮詢都不知道?按現行機制訂立的條例,真的能照顧大眾利益?

此致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 H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Vincent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9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收緊對香港創意工業的規管，不利本港創意工業發展，使香港無法擺脫「文化沙漠」的惡名。而現有的法例已經足夠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沒有修訂的必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Noel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工業的發展。
現行法例警察及政府的權力過大，如通過的話，他們便有權拘捕以政府或警察作為題目的創作人，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
言論空間和創作自由的地方，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市民 何慕賢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提交
Merc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ercy

17/10/2014 15: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創意 & 言論自由是不能接受的.

MS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DAV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8

姓名:曾文軒

由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收窄創作自由，因此本人強烈反對所有修訂，即是反對此草案推出。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7

因為香港是一個有言論自由的社會,二次創作是其中一個讓市民發聲的途徑,
立法的話會抹殺了很多市民的聲音,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ptamm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7

Dear Sir / Madam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未能廣大諮詢民意，
未有給廣大市民了解此草案條例是甚麼？

謝謝

Tammy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g Hel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柑制市民的創作權利, 有機會導致香港成為真正的文化沙漠。

香港市民
吳凱羚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hob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hobie

17/10/2014 15:2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 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因為完完全全影響言論自由!!! 而所有創作與設計只會在23條之下停滯不前!!! 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



Opinion about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chi hong ma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6

Dear Sir,

I am go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about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I totally don't agree with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as our freedom of creation should be protection. I would like to recap that I totally don't agree with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Thanks.

Regards,
Alfred Ma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lpan1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6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要自由



有關「全面豁免二次創作」意見
barryninuk barryninu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arryninuk barryninuk

17/10/2014 15:36

我絕對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抹殺香港人的言論自由，不能容忍，身為香港一份子，理應為自己發聲，為未來爭取，望政府多能聽取民意，真正關顧市民所需。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enise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Denise Cheung

17/10/2014 15: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這是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等同文字獄。
為了使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意見書

立法會CB(4)161/14-15(2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245)

Overall = 不同意, 修改

- Reason:
- 扼殺創作空間
 - 打擊香港人及媒體
言論自由, 新聞自由
 - 不符合基本法保障
香港人言論自由的
條文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Civic.Liberatio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在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也是創意工業重要一環,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有保護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條例草案嚴重窒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歐盟報告提倡UGC概念在加拿大已立法及實行,政府應接納UGC為解決方案,此舉能維護創意工業所應提供的基本創作空間。

Civic E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en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9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限制創作自由!!

Name: Ken

日期: 17/10/201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w wai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 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 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這些部份今次仍未獲正面處理。



2014年度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i L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59

本人極之反對以上修訂草案，原因：

1. 內容含糊不清！
2. 香港政府不是由人民授權，無權無力！

Calvin.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Stanley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8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Stanley Ng

立法會CB(4)161/14-15(2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2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n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nnie

17/10/2014 15: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侵犯個人私穩！
熱心市民上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Lau Alex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58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皆因政府施政拙劣，造成社會混亂。任何新法例均可視為暴政，不應獲得通過。

Lau Alex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ai

17/10/2014 15:5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言論及創作自由是基本的人權，有多元創作空間，社會才能持續進步，這是文明社會必備的條件。

LEE To Fa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uchiko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7

先生/小姐：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本人反對是基於執行這些修訂時，市民會因避免觸犯條例而減少創作，故修訂條例難免扼殺市民創意。

香港特區政府近年經常強調會加強推動香港的創意工業，可是此修訂將會嚴重打擊創意工業的發展，並影響經濟增長和減少就業機會，令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創意工業比較下更形見拙。

懇請保障香港市民創作權利並撤回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謝謝！

市民
曾玉宏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entje tore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7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而且法例給與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創作人，根據此法例，可以造成言入罪，絕對不可接受此惡法。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請貴 會三思而後行，切勿破壞香港的言論和創作自由，以免抱憾終生。

鈞安

市民

陳明潔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ddie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ddie wong

17/10/2014 15:56

我反對扼殺言論自由及創意自由。如...某些他們不願意見到的文字及圖片,隨時可以言入罪於創作者,是不能夠接受.

MR Eddi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s p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s pang

17/10/2014 15:55

本人認為不須任行版權修定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ngwah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立法後會限制了很多有意思的創作!
同理香港的核心價值就係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Jas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54

我強烈反對修訂條例，應該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因為修訂條例會窒礙民間創作人的創作意念及妨礙他們創作空間。他們因怕被起訴而改動甚至不敢創作，間接影響言論自由。這些都不是香港社會應發生的事。

Jas Li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1

17/10/2014 15: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創作自由及言論自由。而且此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權力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機構,創造以言人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保存香港文藝創作的空間及社會的言論自由,此法絕對不可通過。原創作者應為有效作出侵權指控的唯一方,強烈反對條例授權任何政府部門指控他人的「侵權」行為。

香港市民
廖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Sandy River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2

本人是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主要原因係創作需要空間,即使是二次創作都不應受到限制,亦不可被原創人作民事追討金錢.有好多時候,二次創作是修飾原創作品的不足,對我們一般受眾而言是可擴闊眼界及視野.所以本人反對上述草案.

再者,草案變相鼓勵版權人向海關投訴二次創作,便可有所跟進.這無疑是花費納稅人的錢/資源去隨意提出追討,這個十分不合理.

最後,本人重申表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n H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2

因為是會扼殺言論自由及創意自由。如...某些他們不願意見到的文字及圖片,隨時可以言入罪於創作者,絕對不能夠接受.

MR WO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ary 01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限制了基本法給予市民大眾的創作及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Bing K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1

本人極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完全是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發展。而且法例給予政府過大權力扼殺人民創作意志, 變成能拘捕或禁止創作及二次創作者, 把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等創作以言入罪的法律絕對不可接受。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請聽各界市民訴求, 開放自由創作的權利。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ui Shan Nicole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ui Shan Nicole Lai

17/10/2014 15: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作為多元化的社會,應該尊重二次創作,而且自由網絡分享是香港民主的表現,不應把現有的民主環境受到限制。

Regards
Nicole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W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51

我反對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修訂限制創作自由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h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有網上版權控制已足夠,過分控制只會壓縮創作空間。



反對網絡23條
Lee Chun Kit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扼殺香港創意文化!



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Chi Ho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50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由於草案中多項條文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其將直接影響香港社會新聞、出版、創作及言論之自由，此不但違反基本法第27條，亦破壞香港「自由之都」之美譽，此舉令香港於國際社會間之競爭力降低，對香港長遠發展弊多於利。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48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有關係例只會讓有權有勢有錢的人借用，打擊為著社會不公義而發聲的創作人，直接損害本港的言論自由及創作空間。

撰寫人
陳展鴻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ndy Ng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扼殺創作空間及阻礙言論自由。一直以來, 在網上翻唱歌曲或改圖等都是世界各地的常見行為, 為了不影響香港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 我們是絕對不能限制這類活動, 令香港蒙羞和淪為沒有自由與活力的城市。

Ngan Hong T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是以往有一些版權商家，縱容並協助他們
用公有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固執望能好好保存
二次創作，懇請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机制，
以防止~~壞~~奸商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

姓名：江錫洪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我女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奸商為了保障自己利益，不擇手段，懇請
主席和各議員，不要縱容，以防止他們繼續
民間二次創作。謝。

姓名：江啟南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新條例等同扼殺了創意文化，我們應盡力去保
障二次創作，否則二次創作將會被揮盡殺絕，
任由剝割。

張笑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是社會應該讓市民有足夠的空間去發揮創意，
不應扼殺社會上的創意和文化，現懇請主席和各議員
能保護創作人的權益，和保護香港的創作文化。

元曉峰 上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cher chant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令港人失去創作自由 厄殺創意工業.
此法絕不可以通過.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U RA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轉寄：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rance De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rance Deli

17/10/2014 16:32

有關當局：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打壓創作自由,完全不合理。

ellie wong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aa to: bc_106_13

Cc: li

17/10/2014 16:29

執事閣下，

我反對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失去多元化的創作/藝術自由，

從而另到創作/藝術工作者失去幻想空間，創作/藝術會失去色彩。

姓名 LI, Lai Foon

上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tty T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8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一經修訂，將限制許多二次創作，扼殺網上自由創作平台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ekee M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妨礙思想表達有違言論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影響言論自由
JANUS 6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ANUS 6

17/10/2014 16:2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影響言論自由



反對網絡23條
Fish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不想香港的言論自由大倒退。

Fish Ch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elix L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3

To whom it may be concer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修訂只會減少香港民主自由成份。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 Submissions

Tsang Cherr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1

Dear Sir,

I oppose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s it w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creativity as well as th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ublic.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Regards,
Cherr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0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長

關於以上之修訂案, 本人是反對的, 因為從以前多次的討論中, 都是把"責任"加諸"使用者、二次創作者或民間的一方,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

Connie Li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elia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例嚴重侵害創作者。

- 影響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創意
- 奪去創作空間

本人絕不認同設立此草案。

香港市民 上



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嘉驍 楊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嘉驍 楊

17/10/2014 16:1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堅決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要求政府取消修訂，以尊重民意，並要增長諮詢時間，不要暗地裏推行修訂。
楊嘉驍



書面回應
Ronnie L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2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289)

17/10/2014 17:34

我極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完全不知所謂, 修訂嘅內容含糊不清, 誤導情況嚴重, 如依足條例, 隨時可不公處理, 手法極度有問題, 錯錯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i Sum K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2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290)
17/10/2014 33

敬啟者:

本人, 龔偉森,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有礙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同時, 香港作為簽訂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方, 也侵犯了該公約所賦予香港公民所能享有的社會及文化權利和自論自由。

龔偉森

--

Beethosum



立法會CB(4)161/14-15(2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29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noproble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noproblem

17/10/2014 17:32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這會扼殺香港言論自由及創意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曾佩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修訂完全抹殺了香港人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對所有創作工作者實在不公平,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修定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通過版權條例草案
Fox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2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293)

17/10/2014 17:31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建議會引致言論自由被侵犯！
黃振偉



網絡23條
Chri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係一個語論自由的社會。如果立例受到規範，已經不再是香港，現時政府與一班高官及警察已搞到香港污煙障氣。



「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werewolf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erewolf leung

17/10/2014 17:3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感到此條例賦予當權者過份權力,一旦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便可藉以言人罪的法律依據起訴創作人,扼殺言論自由及創意空間,絕對不可接受,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意見
Peggy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它的存在價值。當然抄襲是不當，但在創作中加上新元素，可以刺激市場發展空間，所以值得保持留。
香港應該繼續擁有言論自由，創作自由，所以我反對

一個香港市民

Sent from my iPhone



有關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Cheung, TAT W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9

致 立法會秘書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文化的發展。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過份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了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這是絕不能接受。

市民
張達榮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lam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修訂會直接剝削港人理應擁有之自論自由。

陳浩霖 先生
聯絡電話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uchi puchi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2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299)

17/10/2014 17:28

EMAIL :

bc_106_13@legco.gov.hk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而成立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反對的。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Kathy敬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oses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7

Dear sir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影響及扼殺香港言論及創作自由，更令政府監控及權力過大，影響及加劇社會不滿的情緒，繼而影響社會秩序和民主發展！

Thank you
Ma Yui Fung



Ku Lapch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6

反對23条立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Cola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26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有阻學術創作自由。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C.G.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25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而成立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反對。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C.G.Chow 敬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3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04)

17/10/2014 17:2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很多內容屬於爭議性，而未以平等機會讓雙方使用

Alice Lau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iu C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3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05)

17/10/2014 17:23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扼殺香港言論及創作自由。

Thank you
Ma Hiu Ching



立法會CB(4)161/14-15(3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06)

Objectio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 Ng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o Ngai

17/10/2014 17:23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限制創作自由。

Jo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CHAN Gar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rgarychan

17/10/2014 17:20

敬啟者，

由於言論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之一，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希望目前香港人享受到的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市民
Gary CHAN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cqueline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20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作和言論自由絕對係市民基本權利

Jacqueline Lee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限制言論自由!

Annabelle ♥ Lam Ka L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限制言論自由!

Best Regards

Annabelle

Sent from my iPhone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a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a yu

17/10/2014 17: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會感到非常不安!
影響香港形象及扼殺創作自由。



Manyee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5

我反對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立法會影響香港人的創意空間，也間接減低香港競爭力！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 sau Ma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12)

17/10/2014 17:54

DEAR SIR/MADAM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舉無疑是扼殺言論自由,創作及思想自由,這只會影響無論在音樂上,藝術上等的創作,不能進步之餘更有倒退的趨勢,,我重申,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HANK YOU

Ma Man Sau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u ching w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13)

17/10/2014 17:54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Ricky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有關係例打壓言論及創作自由！尤其二次創作亦只是創作的一種，沒有圖利目的！

Ricky Lam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意見書

leungnatal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3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15)

17/10/2014 17: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容易令市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墮法網,同時亦令政府在執法時有很大的空間,嚴重損害市民的利益

from nat leung



Jason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1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扼殺創作自由，請不要收窄香港的各種自由。

Jason Law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an teng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剝削香港人的言論自由，絕不同意設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Linda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18)

17/10/2014 17:49

Dear Sir / Madam,

本人極度 和 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

愛香港的市民
Linda Fung 上
17-10-20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ze Man Ch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19)

17/10/2014 17: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因為會阻礙言論 創意及自由。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圖片及文字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能夠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r Ta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20)

17/10/2014 17:48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修訂限制了創作空間的自由度.

此致
鄧穎雪
日間聯絡電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n Fung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我要言論自由, 不要河蟹!!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控回侵犯版權條例, 應由原作者自行決定

KIN K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6

Please respond to KIN KI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控回侵犯版權條例, 應由原作者自行決定, 二次創作者如沒有影響原作者利益, 有時更會因二次創作品令原作知名度大高, 故我認為二次創作不會絕對令原作者有損失



Susan Ko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是扼殺二線創作。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Magnus Cu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3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24)

17/10/2014 17:42

我反對因為侵犯了言論自由

SO Cua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rudence.Chan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Prudence.Chan"

立法會CB(4)161/14-15(3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25)

17/10/2014 17: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市民有創作、發表及言論自由。
香港永久居民 陳佩敏 字

Sent from Samsung table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simon kw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simonk

17/10/2014 17:41

我本人是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太着重在版權人的一方面，我認為二次
創作是香港人的自由創作權利，絕對是不應該阻
礙其自由創作的發展空間。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Cheung Yuen Y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抹殺市民創意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Shirley Chan(netvigato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9

我不贊成<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因為它侵犯人權

MF Chan



網絡條例諮詢
ying mui tsa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29)

17/10/2014 17:3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作不應受限制。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 kacey_k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Li Hau In
17/10/20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ng Lu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laine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8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版權問題納入刑事案件太嚴重，令市民誤墮法網，而且抹煞創意。

市民
梁綺齡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lahFokS F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ng Chiu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Ming Chiu

17/10/2014 19:56

本人反對新修訂既版權條例草案，因為現時香港
民主人權慢慢收窄中，若通過條例將今香港言論自由加快倒退，本人堅決反對！！
Ming Chiu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enry H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限制了港人表達意見的自由, 以及監測政府的途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va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5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創意。這法例比警察及政府超出想像的過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係文化層次落後,被世界列強所白眼。香港有需要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不再倒退落去,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eung Tsz He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5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阻礙創作自由，扼殺創意工業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
楊梓熹



有關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
it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認為該修訂並無改善保護現有版權侵害情況，卻有打擊言論自由表達效果，扼殺本地創作自由。保護香港人，還要做的實事不勝枚舉，例出這些條例的人們，希望能做個睡得安穩的香港人。
無助的小市民上。



Bettina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39)

17/10/2014 19: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防礙創作及言論出版自由!



有關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Kwong Le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51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些條例完全阻礙藝術發展，而我亦認為將版權問題納入刑事案件太嚴重，不單勞民傷財，十分容易令市民誤墮法網，亦令些惡法淪為政治打壓工具。

市民
梁皓光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nny Law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41)

17/10/2014 19: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有的法例已足夠，再增加限制只是限制了自由而對版權擁有者沒有很大幫助。

只是擾民。

Regards.

Law Sai Yu
ID:



立法會CB(4)161/14-15(34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42)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ui Arie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50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影響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香港是文明社會，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絕對不可通過！請政府萬勿通過惡法！！

寄件人：呂美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ING 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設計、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甚至有政治拘捕的可能,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若此法通過必扼殺香港的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zyver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0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網絡23條侵犯個人合理合法的基本權利，並鼓勵極權進一步向市民施暴政！

From
吳麗萍 HKI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aiChing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iChing Kwok

17/10/2014 19: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要網絡自由。二次創作乃重要的表達空間，而草案的訂立則讓人感覺想進一步收窄香港的言論自由。我們已經生活在一個可悲的國度，為何我們連最基本的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都不能擁有？我要爭取人與生俱來就擁有的權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Zoe S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舉會嚴重打擊和扼殺創意, 更損害表達的自由。

蘇詠儀



wai yin lui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47)

17/10/2014 19: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uen Cecili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48

敬啟者：

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不能夠接受，本人強烈反對成立此等惡法，此等惡法令香港失去言論自由，扼殺創作自由和評論諷刺社會自由，市民在諸多限制下難以創造二次創作。



fat ts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at tsui

17/10/2014 19: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防礙創作及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ng to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i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市民應擁有自由創作的權利!



網絡23

W Jess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52)

17/10/2014 20: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限制了言論自由，創作，網上職位，也製造白色恐怖。有了真普選，才考慮再諮詢吧!

Jesus Wu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ung Mingy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53)

17/10/2014 20:44

作為香港公民,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此草案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令香港在國際上更沒有競爭力。

姓名: 張銘恩

聯絡:

ID no.



立法會CB(4)161/14-15(3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5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tying ts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完全抹殺了香港人的創意, 二次創作不應受到限制, 保護香港人的創意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ei chun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ei chun cheng

17/10/2014 20: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法限制了人的創作、表達空間，更製造空間讓人借機控制表達、言論自由。

鄭美珍 Cheng Mei Chun



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thetoughm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40

立法會，

本人認為是次修改版權條例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法律責任，以免妨礙自由創作空間。

市民，
張燕雯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立法會CB(4)161/14-15(3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57)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U YA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身為一個設計師, 插畫師, 絕對地反對所有有關限制創作自由的條例, 香港的地道創作文化絕不能因此停滯不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本人意見
Sam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39

敬啟者：

本人不同意有關條例草案，是次草案是本未倒置，令本地創作之經濟發展停滯不前。

Sam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_意見
Eunice 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網路原是開放空間, 是香港碩果僅存的自由空間。
市民
Miss Au Yat Sze

--
千百年來碗裡羹, 冤深似海恨難平; 欲知世間刀兵劫, 但聽屠門夜半聲。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icole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36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就算戲仿或惡搞不屬刑事, 但從民事索償都足夠打壓創作自由。"

回應人



反對網絡23條
magnet_666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35

我反對訂立網絡23條，因為這條法例完全限制了創作自由

Law King Ye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nny Yi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3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62)

17/10/2014 20:34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抹煞多元創作，嚴重干擾網上創作自由，本人強烈要求撤銷草案!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ik ho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63)

17/10/2014 20: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嚴重打壓創作自由



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kkie Ch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64)

17/10/2014 20:28

致 立法會主席：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要維護言論自由, 訊息自由。

Takkie Chu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ana h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65)

17/10/2014 20:25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的例子也很多,都被視為公平使用。政府要是鼓勵創意的話,市民這樣的需求,這個細小的創意空間絕對不能被扼殺。

市民

康少娜 上

2014年10月17日



立法會CB(4)161/14-15(3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66)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Marco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2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咁樣做有礙言論自由, 而且灰色位置太大而易起爭拗.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u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3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67)

17/10/2014 20:23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是此舉扼殺創作自由，而且無辦法證明那些二次創作是含惡意的。立例只會造成無謂的擾民效果，徒添爭議。

謝謝！

Puk Yuk Yi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nie Hotma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22

我認為若在改自他人作品的成品若不是用作商業用途，或有意圖取代原作，應完全受豁免，否則不能保障言論自由，並會扼殺創作空間。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2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覺得香港要有自由。如果沒有足夠的自由,香港創作就沒可能做得好。

市民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ngc_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2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會嚴重阻攔創意工業，收窄創意工作人的創作空間，同時也會打擊香港的言論自由，讓創意工業淪為大財團的宣傳及欺壓工具！作為創作人，我嚴重反對有關草案打擊所有香港創意的生計！

王靜詩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un Yi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2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嚴重限制二次創作的發展及生存空間，
也會阻礙網絡創作及表達的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vis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1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作自由也是我們香港人重要的權利之一，二次創作的成品雖然以原作為基礎，但我認為我們不能否定二次創作成品也是其設計者的心血結晶，也是香港本地創作的重要財產之一。

Avis Ng

2014年10月17日



Regarding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u Lawrenc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17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鑑於本人認為網絡23條嚴重侵犯個人私隱基本權利，兼有推動政府施暴政之嫌，故此本人極力反對設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rom

招永健 -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Beak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資料含糊，沒有保障市民言論自由。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dennis k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香港要自由。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eema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eeman wong

17/10/2014 20:12

敬啟者:

本人極反對這《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認為是社會及文化大倒退的第一步。

有如古代文字獄一樣，懇請立即取消些頂條例，謝謝！

香港市民
黃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eng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1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打壓言論自由嚴重影響香港的發展。
香港市民上



修例草案
Ellis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修定）修例草案，因為會影響言論自由。

梁志輝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Eva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59

Dear sir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要言論自由!

Best regards,

Eva Chan
Sky Well Consultants Limited
Tel: .
Fax: .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Yat K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59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珍惜香港的創作自由並且尊重每個人的言論自由。

我不願意公開個人資料，如有補充請回覆本電郵。

愛香港的香港人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dy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58

Dear madam/sir,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一定是共魔的詭計, 休想食左香港!

Best Regards,
Andy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
Mee Yee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58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本人負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現時的版權法已經嚴重被一部份商業利益佔據, 法例欠缺文化視野。"

何美儀



反對網絡23條
Tsz L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5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極度影響創作自由，踐踏基
本人權。

香港市民
譚小姐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N L.Y. CLARISS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3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84)

17/10/2014 20:58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人要有表達意見的自由，要有言論的自由。
希望政府接納及關注市民的意見。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w_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56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不合理,打壓自由!!
Sent from Samsung tablet



RE: 2014 版權修訂草案
janny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86)

17/10/2014 20:54

Re: 2014 版權修訂草案

Couldn,t see any reason to review
I am happy with what is
Sent from my Xiaom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mmy W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3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387)

17/10/2014 20:54

致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認為應保持現況,好讓仍有自由空間與權利.

盼垂蒙聽取民意！

Tammy Wan
17/10/2014



回覆:網絡二十三條例
Leila Ch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53

你好!

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要支持創作自由和言論自由。不能被政府打壓!

Clarrig Chen
陳麗霞



Oppose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Yuen Sin Circle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52

I am writing to oppose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s creativity are very important to Hong Kong people and if it has been established, freedom of speech will be affected severely. Therefore, as a Hong Kong citizen, I strongly request the government to stop this amendment.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reply this email. Thanks.

Person who loves Hong Kong as you do!



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Zer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Zero

17/10/2014 20:50

我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是藝術創作者，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會限制藝術發展空間，會令我長期擔心會不會犯法之下，加深我的情緒病！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ay cho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ay choi

17/10/2014 20: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要尊重言論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atavi 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natavi c

17/10/2014 20: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人有自由表達既權利!!



jenny w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傾斜於過份保護利益團體，只會扼殺民間創意及言論自由。



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定）條理草案》
TsuiMan Sz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06

每位市民都應有自由網上修改創作，創作無限，不應對市民如此監管！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am windes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5

因為要言論自由，所以一定要反對修訂版權條例，言論自由，新聞自由



廿三條
Oscar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廿三條漠視市民的意見, 強姦民意, 冇推行既需要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heron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04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無論是網絡上的圖片資料文字對設計者甚至是市民也十分重要，香港人甚至需要有一定的自由創作度去抒發自己的感受和情緒。政府不能借此去封殺市民在網絡上的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而且在現今的世紀裡，我認為設立這條例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和香港的言論質素，一個已經進步的城市沒必要往後退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iona M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03

本人非常十分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



版權(修訂)條例 表達意見
綾小路雷太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3

在現時政府未有民意授權基礎之際，硬要推行《版權(修訂)條例

》，只會惹人利用版權條例打壓異己之嫌疑。而且有關條例有礙香港人逐漸萌芽的創意，如果貿然推行，實屬香港之弊。

故希望致函希望政府暫時擱置有關修訂案。

謝謝

市民
李嘉豪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u kin o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互聯網是一個公用多元化平台, 每個人應該享有合法分享或交流的權利, 在不影響版權持有人情況之下進行任何型式的創作或分享。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gg gg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人有言論自由, 不受任何限制
Chri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ha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01

Dera sir /Man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u view of the latest rule.

I strongly disagree on these rule base on below reason :

FIRST. it will be a trap to civil citizen .Everyone will have right to charge others under this rule now matter what they have did.they can just suite people if they don't like it.

Second. I am worry this will be a excuse for coroperation or government officer to stop people comment on them.For example . If the resataurant

Providing awefully food and i tell my friend at facbook. The restaurant can suite me under this rule. Its obviously a unfair treatment. I may.consider to go 平機會 to suite government if the law have establish.

Fm ,

Mr lo pui kit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en Yung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uen Yung Kwok

17/10/2014 21: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也可以是另一種聲音。



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inny Lau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Ginny Lau"

17/10/2014 21:01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造出“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為保障香港的言論和創作自由，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Lau Mei Fa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eung Jenn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市民言論自由應有保障。

Regards,
Jenny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lies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法例會嚴重影響自由言論同創作。而且法例上會給比政府同差人非常大的權力，令到佢地可以拘捕二次或多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是極不可以接受的，更會影響我地普通香港大眾自由所享有的娛樂同表達言論空間。

因此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和絕不希望此法通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nkend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8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網絡上的創作是予民間創作的空間，不應該以強權作出控制，阻礙民間的文化發展和交流空間！

市民

kan cheung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man A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香港已沒工業，連二次創作都要打壓，那香港人怎能可以繼續創作及生活。請問香港人可以還做什麼工作呢？此例不能通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someng617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中有濛糊不合理的部分，直接影響創意工業的發展。為著創作及於不同媒體上發佈作品而背負不合理的法律責任，只會扼殺了市民及創意工作者創造及二次創造的空間，做成大家創作時的顧忌和制肘。

以上所述證明條例中不合理的部分，因此我重申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NG Wing Sum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isy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7

i object based on the potential misuse of law and not immediate need to
execute the new law
Chan Wing Sze



反對23條立法
Lee Chuen Su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5

本人 李傳森 反對23條立法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daydream4cc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5

我反對草案，因為修訂後條例涵蓋範圍太廣，如有市民在網站分享自己一張相片，而相片內拍得有廣告招牌，即可能觸犯條例。以至普通市民在沒有意圖去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觸犯條例而不自知。完全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因此本人絕對反對此修訂條例。

市民 --Ko Sze Man

從三層電郵號碼發送



Yuyingsh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4

我本人僅表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設立，原因如下：

1. 此條例乃嚴重打擊本港創意產業發展
2. 抑制了市民表達訴求渠道
3. 條例存在價值欠奉，治標不治本，卻壞處無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Conni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我反對草案，因為市民必需要有自由創作空間，並不可以抹殺；網絡是市民的必需品，創作亦都是必需品，不同行業都需要創作自由，創作空間；失去創意的城市，即是失去了另一種文化藝術，這樣的城市根本就没有特色，再沒有吸引力...

我反對草案！！！！！！！！

conni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書面意見
jing joj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3

本人反對通過上述草案，因會打壓言論自由及傷害本人的新聞知情權。

市民Li Lai Ching

立法會CB(4)161/14-15(4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16)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要維持言論和發表個人意見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n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會影響創意工業,簡接影響香港經濟,影響就業,影響民生。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Wai Y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2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愛香港，而且修訂後將縮窄香港的言論自由及抹殺香港的創作力。為促進香港的競爭力，我強烈反對是次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不願公開聯絡資料，如有需要，請回覆本電郵。

何小姐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ndy 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2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欣賞同鼓勵市民二次創作。市民亦可以從不同途徑和方法表達自己意見，令香港變得更美好！不要打壓創作，因為多元創作本來就是香港的資本！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nny K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enny Kong

17/10/2014 21:12

敬啟者

本人反對上述條例草案，因為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和創作。該修訂法例給予政府及警察過大權力，任意拘捕和控告創作人士，並加以定罪。為了香港繼續成為一個創意無限及言論自由的社會，該條例絕對不可通過。



casimirr rexregys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會令對香港還抱有希望的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 政府可能認為這些市民不重要, 但因為有這些市民, 香港仍然是一個在世界上受專重的城市.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tie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0

This is not a proper time in discussing the regulatiins and amendment, plz allocate more time in and examples thru the engagement period. Moreover, this is an objective , dependent and unnecessary amendment which the judges would not be able to or fairly announced the results.



網絡23條

Ku Ku Hous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0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完全不合理



2014版權修訂條例
oggai l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4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24)

17/10/2014 21:0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_會影響二次文化人的創作自由。

From Aidan Lo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an2008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9

本人陳先生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也會直接打擊創作行業。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陳先生

從三星手機發送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Bill 2014
L Miri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08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Leung Ho Tin Miria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erence C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07

版權條例修訂表面上保障版權人利益，實際上卻在打壓網絡自由，尤其在「二次創作」方面，如市民在非牟利情況下改篇流行曲歌詞作為其中一種言論自由的表達，就很可能被版權商從民事追討，實屬「滅聲」的手段，因此本人強烈反對這個修訂！

程先生
香港市民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iffany.ws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阻外創作發展空間，使創作人受了局限，阻外創作。

香港除了服務業就是靠創作業維生。由其二次創作，二次創作才能吸引客路，所以一定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leo tam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4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29)

17/10/2014 21:06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你好，本人為香港市民；譚壹燧 Tam Yat Sui Leo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 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 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譚壹燧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本人應為有關修訂嚴重防礙言論自由，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Ignatius Tam



立法會CB(4)161/14-15(4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認為這會扼殺言論自由及創意。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Grace Huen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汐見 柚子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汐見 柚子

17/10/2014 21: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網絡23條意見書
elfc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43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33)

17/10/2014 18:2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本港居民應該享有合理的網絡自由!!!!!!



反對2014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Zoe M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26

我反對2014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縮窄了創作自由及限制了自由創作的靈活度及範圍，令藝術及文化創作均受不必要的限制。

我的姓名: 梅芷琪

身份證號碼: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doree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doreen Chan

17/10/2014 18: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bey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4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本人絕對不可接受。
-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本人強烈建議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意見書

Brian K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2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干預言論自由

姜先生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hinglun0815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2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香港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回應
Larry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20

致：敬啟者

本人吳少強，身份證 。就此修訂條例有以下回覆。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舉侵犯個人創作權利。這絕對扼殺自由創作精神。

此致
吳宇

傳自 Yahoo 奇摩電子信箱 iPhone 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oimei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oimei chan

17/10/2014 19:1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Bon Chin



立法會CB(4)161/14-15(4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4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蕉 Magg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蕉 Maggie

17/10/2014 19:1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草案會扼殺香港的言論自由，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lvin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次創作不應受到版權條例規限，這樣只會使香港藝術創作失去生存空間，阻礙藝術發展，同時，市民將會失去言論自由既空間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atavi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44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43)

17/10/2014 19: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尊重香港每個人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thew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3

本人就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是希望網絡上有足夠言論自由。

Regards
Mathew Ta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ercy Li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4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45)

17/10/2014 19: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扼殺了個人創作及自己表達的權利, 並且會容易按當權者喜好而判刑的不公平條例。

香港市民
廖佩芳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ikki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3

我反對現時所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嚴重妨礙香港人的言論自由, 互相討論, 反思和交換想法的機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反對
wendy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減低了對市民的保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iu Y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1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破壞創作環境及扼殺創作人的創作空間。
Best regards,
Christine Yiu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t Desig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尊重創作, 尊重言論自由!!!



反對修訂2014版權條例草案
leon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1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舉防礙言論自由，本人堅決反對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lson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1

HK 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禁止了言論自由!!!!!!!!!!!!!!

Wilson

17-10-2014(19:1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反對！
wendy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減低了對市民的保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okfai k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wokfai keung

17/10/2014 19:10

我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不支持!不支持!
不支持!不支持!不支持!不支持!不支持!不支持!不支持!不支持!不支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nnie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onnie Tsang

17/10/2014 19:10

你好，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認為條例會影響創作意念，對本地創作業人士的工作有影響。

Tsang Lai Shan



意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S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8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香
港言論自由, 扼殺香港創作自
由, 及對使用者不公平.

立法會CB(4)161/14-15(4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56)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leanne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舉會嚴重影響創作自由



Objection

Yuki L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Yuki Law

17/10/2014 19:06

Objection to the enactment of Copyright Ordinance (Chapter 528),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Yuki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例草案
hoi lee y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5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立法會對言論自由有極大的負面影響

反對人
姚小姐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dy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4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59)

17/10/2014 19: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限制了人民的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yuleungka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這樣會使網絡自由、創作自由大大減少。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Opinion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Kathy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03

I oppose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because it conflicts with freedom of speech and press.

Sincerely,
Kathy Fung

Disclaimer: This email and its attachments are intended for the above named only and may be confidential.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notified that disclosing, copying, distributing or taking any action in reliance on the contents of this inform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Please contact the sender if you believe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我反對設計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Athen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侵犯二次創作自由

Ho King Chi Athena



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 KA Y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55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nook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人有言論自由，這條不知所謂的法例嚴重侵犯香港人的言論自由！！

Sent from my iPhone

Sammy



反對修改網絡條例
Bi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52

敬啟者，

本人反對現階段任何修訂！

陳曼霞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

Crystal An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Billy W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illy Wu

17/10/2014 19: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諮詢不全面，會影響市民創作及言論自由，而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容易負上不必要的法律責任。

Billy Wu



反對23條！
noddy nodd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2

嚴重反對23條立法，基於當初中國回歸時曾承諾一國兩制，此例若成立後便會違反當初一國兩制承諾，嚴重扼殺言論自由，網上自由，二次創作，而此等公民自由正正是香港人特色和本人引以為傲的地方！！



Ma Li O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2

以是我個人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achel yaho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41

Dear Sir / Madam,

本人極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

愛香港的市民
Rachel 上
17-10-201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tsiu Kaz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剝削基本人權,只是幽默感的分享亦被判有罪,此建議修訂完全不合理!

市民
吳國傑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anko 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0

致立法會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有沒有商業用途的二次創作下，實在不應該被納入版權條例監管範圍內，這是嚴重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和意見表達。

望能修正修例再作審議。

香健婷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en Mabel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4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73)

17/10/2014 19:40

敬啟者：

本人反對任何對二次創作的限制，謝謝。

袁翠薇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Tsz Hei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4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74)

17/10/2014 19:39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將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的權力太大,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例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梁穎汶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梁穎汶

17/10/2014 19: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將嚴重危害全港市民進行創作及使用他人創作的自由, 剝削普羅市民權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ZENKI CHI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37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當局所提出的三個方案，是以偏概全的做法，將所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一邊，同時亦違反了香港市民應有言論自由的保障。故此，本人絕對反對有關條例草案。

CHIK KA M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atalie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3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將嚴重危害全港市民的創作及使用他人創作的自由, 剝削市民權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aul Y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36

Hi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創作自由及文化發展。

cheers

paul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 Ka K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36

本人支持二次創作，反對任何對二次創作的限制！

馬家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現有法例已經可以保障版權持有人或受到二次創作影響的人,而且法例容易令到警方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任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令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tthew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咁樣會直接影響創意產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yleung to: bc_106_13
Cc: "yyleung"

17/10/2014 19:32

本人覺得現時香港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本人覺得對二次創作(非商業用途)不需要作出任何監管。

regards
marti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audialiu0909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ung Natal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將不合理地嚴重危害全港市民的創作及使用他人創作的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Yun Hang Le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4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85)

17/10/2014 19:29

我十分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防礙了普通網民的自由2次創作. 條文中雖沒有說明2次創作犯法, 但在所謂「侵權」的定義裏, 2次創作都會被當成侵權, 即是把真正侵權的盜版和2次創作當成同一會事.

李先生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orris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4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86)

17/10/2014 19:2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極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Morris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erek A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會影響對創作有貢獻的人, 限制了市民的創作空間
DerekAY



Public Opinion concerning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gavin ts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27

Dear Sir or 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toward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I am agains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s it seems to suggest a significant violation of personal freedom and expression of creativity. Furthermore, I am concerned that the Bill will degenerate into a political tool to persecute minority voices.

Thank you.

cheers,
Gavin Tse



立法會CB(4)161/14-15(4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89)

JUSTIN H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USTIN HUI

17/10/2014 19:2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不希望扼殺創作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
Lawger Law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1/14-15(4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90)

17/10/2014 19: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影大眾創作自由,及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要鷹橋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要鷹橋

立法會CB(4)161/14-15(4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91)

17/10/2014 19: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分享二次創作不會令版權持有人之利益受損。而二次創作本身也沒有剽竊版權持有人之利益。至於檢控二次創作與否, 應由版權持有者定奪, 而非政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ingg 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22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更加會減少市民對藝術的熱情。該法例會讓警察及政府擁大權力任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圖片的人。創作自由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民明、民主、有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ing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22

To whom may this concerns,

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不能夠接受,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此等惡法, 此等惡法令香港失去言論自由.

Best Regards,
Thug CY L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n Lee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05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通過，因為此嚴重損害香港人的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只需要維持原來條例便可，不用作修訂修改！

Regards,
Lee Fung Chan



2014版權草案

LeungElai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04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些條例完全阻礙藝術發展，也阻礙香港人言論自由，而我亦認為將版權問題納入刑事案件太嚴重，不單勞民傷財，十分容易令市民誤墮法網，亦令些惡法淪為政治打壓工具。

市民
梁綺齡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u cars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1/14-15(4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1/14-15(496)

17/10/2014 20:03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是扼殺創作，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並不公平。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anne Ch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02

Dear Sir or 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行法例已足夠保障版權持有者利益。修訂只會帶來打壓言論自由及修窄二次創作的空間，這些都是香港尤其重要的核心價值。

Best regards,

Roanne Cha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g Shan 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基本法賦予香港人言論和創作自由，而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正正扼殺港人以上的權利！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1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嚴重限制言論自由，還有，在特首以及電視方面，我們也已經沒有選擇的自由，為甚麼連網上的自由也要被剝削，所以嚴重反對!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olga.usc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例草案嚴重干擾言論創作自由,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延長諮詢撤回草案

鍾宛嫻